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八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八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卢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许铭先生因职务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其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增补马伟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熊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其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提名,拟聘任禹雪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7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7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马伟华先生简历

马伟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7年,历任云南镇沅金矿设备科副科长、玉溪水电设备厂设备科技术员;1997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伟华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003股,通过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15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伟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禹雪女士简历

禹雪,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会计和金融专业,硕士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禹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1,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禹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非独立董事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更换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许铭先生提交的辞任申请。许铭先生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创包装")总经理职务,为专注于红创包装发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任后将继续担任红创包装总经理职务。许铭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许铭先生辞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许铭先生的书面辞任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许铭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615,8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许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增补马伟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马伟华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更换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熊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熊炜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熊炜先生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熊炜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截至本公告日,熊炜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各项承诺进行管理。公司及董事会对熊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禹雪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禹雪女士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禹雪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禹雪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禹雪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电子邮箱:groupheadquarter@cxxcl.cn

通信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马伟华先生简历

马伟华,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9年至1997年,历任云南镇沅金矿设备科副科长、玉溪水电设备厂设备科技术员;1997年至2016年,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副总经理、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伟华先生通过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9,003股,通过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15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伟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禹雪女士简历

禹雪,女,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国际会计和金融专业,硕士学历。2013年3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禹雪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1,1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禹雪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17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11月22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使用累积投票制对以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选举:	
1.01	增补马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1实行累计投票制。相关人员简历已经披露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11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增补马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提案1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1月19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禹雪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0877-8888677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相关附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2",投票简称为"恩捷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致: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住所: 受托人住所:

对于以下议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增补马伟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说明:对于提案1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1-099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1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2,468.9616万股的0.39%;

2、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3、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8月24日起至2021年9月2日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并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82)。

3、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83)。

4、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1年9月9日。

(二)授予价格:7.93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54人。

(五)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87.10万股。

(六)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成斌	董事、总经理	6	1.21%	0.03%
梁绮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0.40%	0.01%
王浩	副总经理	4	0.81%	0.02%
聂亚华	副总经理	4	0.81%	0.02%
郭耀明	财务总监	4	0.81%	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9人)		67.1	13.51%	0.30%
合 计		87.1	17.54%	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七)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解除限售条件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目标值(Am)	业绩考核目标: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达到8,172.68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达到11,352.48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9,525.16万元	2022年净利润达到10,080.56万元或2021-2022两年累计净利润达到18,253.24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达到16,440.16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5,965.32万元	2023年净利润达到15,168.24万元或2021-2023三年累计净利润达到33,421.48万元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	A≥Am	100%
	An≤A<Am	60%+(A-An)/(Am-An)*4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个人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由于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原因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57人变更为54人,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从90.60万股调整为87.10万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激励对象本次实际获授情况与公司此前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了"XYZH/2021SZAA20341"《验资报告》,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21年10月28日止,贵公司已收到54位激励对象缴纳的871,000股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907,030.00元,其中计入股本871,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6,036,030.00元。

五、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9月9日,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8日。

六、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股本结构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变更前:比例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变更后: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41,631,468	18.53%	871,000	42,502,468	18.84%
高管锁定股	39,381,468	17.53%	0	39,381,468	17.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50,000	1.00%	871,000	3,121,000	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	183,058,148	81.47%	0	183,058,148	81.16%
三、股本总计	224,689,616	100.00%	871,000	225,560,616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授予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24,689,616股增加至225,560,616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6,290,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0%。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俊强先生、邱盛平先生、肖明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至29.39%。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最新股本225,560,616股摊薄计算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211元/股。

九、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本次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4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蒋亦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蒋亦卿	是	14,000,000	48.08%	1.80%	2020.11.04	2021.11.0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长鸿	59,968,992	7.71%	15,280,000	15,280,000	25.48%	1.96%	4,750,000	31.09%	40,226,744	90.01%
蒋亦卿	29,115,240	3.74%	14,000,000	0	0.00%	0.00%	0	0.00%	21,836,430	75.00%
陈菊花	800,000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剑峰	27,325,440	3.51%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5.00%
叶善群	26,561,959	3.4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20,518,400	2.64%	19,070,000	19,070,000	92.94%	2.45%	0	0.00%	0	0.00%
合计	164,290,031	21.13%	48,350,000	34,350,000	20.91%	4.42%	4,750,000	13.83%	82,557,254	63.53%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持有人持有公司优先股比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完成了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工作,于2018年2月6日完成了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工作(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5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转让公告书》(公告编号:2018-022)。

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优先股持有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鼎盛财富稳健系列(以下简称"中原银行")的通知。中原银行原持有"牧原优01"共1,000万股,占优先股总股本的40.39%,现因产品即将到期,因此将持有"牧原优01"共1,000万股进行转让。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1月3日,中原银行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牧原优01"995万股,占"牧原优01"总股本的40.19%。减持后中原银行持有"牧原优01"5万股,占优先股总股本的0.20%。

具体减持明细如下:

持有人	交易日	交易对手方	卖出数量(万股)	占优先股股本比例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鼎盛财富稳健系列	2021-9-22	国泰君安期货-浦发银行-国泰君安期货君合源启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	8.08%
	2021-11-3	中原银行鼎盛财富乾景系列2021年第2期理财产品	295	11.91%
	2021-11-3	太平资产2020年二期委托专户	500	20.19%注

注:2021年11月3日,太平资产2020年二期委托专户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持有"牧原优01"500万股,占"牧原优01"总股本的20.19%。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11月0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融融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87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雨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汪华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贾雨璇		
任职日期	2021-11-04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京东集团咨询顾问,2019年5月加入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手续。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选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遴选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遴选结果公示期,公司能否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参加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遴选项目,经评定后确认入选,结果详见深圳市福田政府在线(http://www.szft.gov.cn/)现将相关项目的情况提示如下:

一、公示项目概况及内容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1年11月4日公示了《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遴选方案》,经公开遴选及评审等环节,公司入选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遴选项目意向用地单位。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1月10日。

项目拟采用绿色建筑技术,集约土地资源,按照垂直空间、完善产业链的设计标准,打造集总部办公、研发为一体的先进制造企业总部集聚楼宇,成为深圳市先进制造产业空间,主要包括制造总部中心、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国家级工程实验室。公司持有约6,225.6平方米。

二、入选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遴选项目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总部经营场地的需求,构建集企业运营、研发创新、营销中心于一体的企业总部,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深圳市的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该事项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短期内不影响公司的业绩情况。

三、入选项目风险提示

遴选结果尚处于公示期,后续是否签订合同或者是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推进情况进行披露,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1月4日收到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叶又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叶又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叶又升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

截至2021年11月3日,叶又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新余高新区智大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99,950股。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又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新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第5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更新旗下10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公司旗下10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1年11月0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6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8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0年09月01日起,投资者购入基金时,应阅读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本公司编制并披露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后,将不再编制基金招募说明书摘要。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0666)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及相关公告,如实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并核对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11月0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ysa99.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6-0666)咨询。具体证券投资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单
1	金元顺安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金元顺安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金元顺安优质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金元顺安丰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金元顺安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6	金元顺安沣楹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金元顺安金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8	金元顺安桉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金元顺安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金元顺安泓丰纯债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天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安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6,000,000股及9,96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60,00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6%,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000,000股(含本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05%,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中天安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中天安	否	600	16.67%	3.96%	否	否	2021/11/3	2022/1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类投资
合计	/	600	16.67%	3.96%	/	/	/	/	/	/

本次质押用途为股权类投资,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中天安及其一致行动人	4,596	30.36%	/	600	13.05%	3.96%	/	/	/	/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04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粤开证券为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以下券商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1月5日起增加以下券商为南方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产业ETF,基金代码:159877)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编号	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联系方式
1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公司网址:http://www.ykzq.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适用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不一定完全相同,敬请投资人留意。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北方华创(002371)非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的认购。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1月3日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上述基金获配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1	南方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0	3,800,000.00	1.01%	4,321,500.00	1.15%	6个月
2	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48.00	24,000,192.00	0.90%	27,293,902.56	1.02%	6个月
3	南方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4,737.00	120,000,048.00	1.15%	136,468,475.64	1.31%	6个月
4	南方兴润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895.00	200,000,080.00	1.58%	227,447,459.40	1.79%	6个月
5	南方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79.00	2,000,016.00	0.21%	2,274,491.88	0.24%	6个月
6	南方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764.00	5,400,256.00	0.31%	6,141,370.08	0.35%	6个月
7	南方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2,237.00	25,000,048.00	0.92%	28,430,975.64	1.05%	6个月
8	南方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3,422.00	150,000,288.00	2.48%	170,585,853.84	2.82%	6个月
9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408.00	13,500,032.00	0.48%	15,352,733.76	0.54%	6个月
10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98,685.00	30,000,240.00	3.96%	34,117,378.20	4.50%	6个月

注:上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前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数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1月0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本次主要涉及新增生产范围和分类码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内容

(一)新增生产范围: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新增生产范围"吸入溶液剂";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143号新增生产范围"滴剂(胶囊型)、中药饮片(净制、切制)"。

(二)分类码变更:分类码由AhzBhzDh变更为AhyzBhzChDh。

其他内容不变 ******

二、变更后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内容

	企业名称	: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	渝20150018
	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2262038944463
	分类码	:	AhyzBhzChDh
	注册地址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	游洪涛
	企业负责人	:	游洪涛
	质量负责人	:	邓林
	质量受权人	:	王茜
	生产负责人	:	周帮建
	有效期至	:	2025年11月09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软胶囊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颗粒剂,散剂,片剂,硬胶囊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吸入溶液剂***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散剂,中药前处理及提取,中药饮片,滴剂(胶囊剂)***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更好满足市场需求。短期内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渝20150018)。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